

集美大学体育学院文件

体育学院关于深入开展电动车电池宿舍内违规充电等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全体同学：

根据集美大学综治办【2020】3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及校园和谐稳定，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在全院范围内进一步开展电动车电池宿舍内违规充电等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3年2月20日-4月1日

二、整治重点

1. 严禁携带各类电动车电池至宿舍进行充电，宿舍内禁止出现各类电动车电池、电动车充电器；
2. 严禁宿舍内使用违规大功率家用电器，如：电炉、电饭煲、电烤箱、微波炉、电磁炉、电饭锅、热得快等；
3. 严禁宿舍内部使用酒精灯，燃气炉等明火器具；
4. 严禁宿舍区内（含楼道）乱拉乱接电源线、网线等；
5. 严禁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及放射性物品；
6. 宿舍、楼道内禁止堆放生活垃圾。

三、整治安排

1. 即日起，电动车电池、电瓶充电器、其他违规电器一律禁入宿

舍内，如有发现，直接给予没收并暂管，若因其他特殊情况，可将电动车电池暂存至宿管阿姨处；

2. 专项整治期间，院自律会将加强日常巡查；辅导员不定时、不定点对宿舍进行突击检查，重点检查“文明宿舍”评选不合格宿舍，一经发现违规电器，予以没收并记一次“文明宿舍”评选不合格；

3. 以主题班会等形式组织全体学生，认真学习贯彻《集美大学体育学院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及奖惩办法（试行 第二版）》和《体育学院关于深入开展电动车电池宿舍内违规充电等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

四、整治要求

1. 加大惩处力度。宿舍内一经发现电动车电池、充电器及其他违规电器，将直接予以没收暂行保管，并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提请学院处分处理。

2. 强化动态监管。院自律会加强巡察力度，做到全年级全覆盖；落实举报机制，畅通上报渠道；辅导员、班主任不定时、不定期走访检查宿舍情况。

集美大学体育学院

2023年2月20日